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36198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编号：临 2016-03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4 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现修订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4 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2、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现修订为：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为彼时董事会全体执行董事。”

3、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现修订为：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